立法會急切質詢: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以下是今日(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永達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 4 (4)條出的質詢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答覆:

問題:

早前傳媒報道,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規劃比賽)中,有評審團成員與參賽者有關連,但沒有申報利益,引起社會大眾質疑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衝突,而該評審團成員已宣布參加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故有行政長官選舉參選人及提名人均要求政府公開當時所有資料,以消除公眾疑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會否即時公布有關當年規劃比賽評審事宜的資料(包括出任評審團成員的資格、須遵守的利益申報規定、各評審團成員申報的利益內容、評審程序及結果,以及有多少份參賽作品遭取消資格和取消資格的原因);若會,何時公布;若否,原因為何;
- (二)就曾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的行政長官參選人在規劃比賽中的利益申報 事宜,當局會否公布所有具體資料(包括涉及的參賽作品的分數排名、從各評審 團成員所得的分數、被取消參賽資格的原因,以及有否把排名結果及取消資格的 原因通知參賽者);當局當年決定不公開事件的原因,而當局有否評估繼續不公 開事件,對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包括正在進行的提名活動)有何影響;及
- (三)針對上述事件,當局可有哪些即時措施確保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答覆:

主席: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舉行的「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由本地和海外的知名專家組成,比賽結果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選出了一個以巨型天蓬為特色的設計;後來由於爭議而沒有按這設計展開興建工程,要從新啟動,但整個比賽和評審過程早已完成。事隔十年,最近有一份雜誌就這件舊事提出評審員的利益申報問題,政府接着收到多家傳媒就此查詢。

由於西九文化區項目已由當年負責的規劃地政局轉到民政事務局負責,政府

收到傳媒的問題後,由民政事務局的同事翻查幾十份舊檔案,根據文件記錄,盡可能去回答傳媒的問題。在基於保障公眾利益和符合保密規定的大前提下,政府 於二月八日發新聞稿回覆傳媒查詢。

現就李議員問題的三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評審事宜,是按保密原則進行。政府於 二零零一年四月公布了《比賽資料文件》(文件),載有比賽總則,包括參賽資 格、身分保密、評審準則、知識產權等詳情。由主席 Lord Rothsch ild及來自本港及外地等十人組成的評審團名單,已載於這份資料文件中,讓 有興趣參賽者知悉。

比賽「文件」載有資格限制,規定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

為確保評審程序公平、公正,在展開評審工作前,評審團成員須據其所知, 申報參賽者中有否任何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如有,則須申報有關詳情。他們 亦同意要嚴守保密原則。

評審團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香港大會堂召開評審會議。評審團在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進行評審,繼而在二月二十八日早上定出結果,並就所選出的五個得獎作品撰寫評注。評審團成員議定以淘汰方式評選,其後在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進行評審,為是項比賽選出冠軍、亞軍及三個優異獎。主辦機構為所有參賽作品編上號碼,在整個評審期間,參賽者身分是絕對保密的,評審團直到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即定出五個得獎作品後、比賽結果公布前三小時,才知悉得獎者的身分。

評審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發表《評審團報告》,講述評審程序及結果,裏面說明接獲來自香港和外地共161份參賽作品,有13份作品被取消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

(二)《比賽資料文件》第33段說明,「評審過程絕對機密,主辦機構亦不會透露評審詳情。」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提交予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於同月二十二日討論的文件,提及該次概念規劃比賽,說明:「考慮到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重要性,我們在世界知名的有關專家協助下小心制訂比賽規則,確保比賽安排與國際慣例一致。」

設計比賽會涉及敏感的商業資料,國際慣例要求保密,否則可能對參賽者不

公平。政府本月八日就傳媒查詢該比賽事宜發布的新聞稿,已注意到保密承諾與公眾利益之間的平衡。政府是按一貫方針向公眾披露所保有的資料,只提供事實,無政治考慮。新聞稿發表後,由於報載原評審團一位成員梁振英先生要求政府公開所有關於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檔案,及多個傳媒機構的相關查詢,政府昨日(二月十四日)已分別去信梁振英先生及楊經文博士,以期取得他們的同意,將比賽中涉及他們的資料公開。政府會考慮上述人士的回應,決定下一步行動。

特區政府在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一貫嚴格依法辦事,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下舉行。由於有關資料的公布都是基於事實,我們認為不會對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及在昨天已開始的選舉提名有任何影響。

(三)任何選舉,包括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我們一貫都以公平、公正和誠實的原則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根據相關法例、規例及指引依法辦事。任何人如有任何違法、違規的情況,選管會必定會根據相關法例,嚴正處理,一視同仁。我想再次強調,特區政府嚴守選舉的公平、公正和公信性,這是毋庸置疑的。

多謝主席。

完

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